

簽 於總務處事務組 民國106年3月16日

主旨：檢陳本校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修正後條文（附件一）  
）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條文修正係依據105年12月13日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提案決議，並續提106年3月8日行政會議討論後修正通過，檢附行政會議紀錄（附件二）。

二、如蒙核可，本案將公告週知，並於新學年起（106年8月1日）實施。

擬辦：依核示辦理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一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<p>編 審曾愛淑 106/03/16 14:26:37</p> <p>組 長張南山 106/03/16 17:09:40</p>		
<p>秘 書蔡芳美 106/03/17 09:14:20</p> <p>組 長張南山 106/03/17 14:41:41代</p>		<p>可</p> <p>校 長吳連賞(甲) 106/03/17 16:25:29</p>

兼主任秘書黃有志  
106/03/17 16:25:17

